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之股份前，務請參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招股章程所述有關全球發售之詳情。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之要約。倘證券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州份的適用法例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沒有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份的法律登記。本公司證券沒有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上 | 海 | 小 | 南 | 國
SHANGHAI MIN
Xiao Nan Guo Restaurants Holdings Limited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3666)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發售下超額分配合共51,186,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15%發售股份數目；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 Value Boost Limited 借入合共 51,186,000 股股份；及
- iii. 按每股股份港幣 1.5 元 (不包括經紀佣金 1%、有關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3% 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 接續於市場購買合共 51,186,000 股股份。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穩定價格期間，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失效。因此，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 (穩定價格) 規則第 9(2) 條刊發本公告，宣佈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截止日期起計第 30 日) 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發售下超額分配合共 51,186,000 股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 15% 發售股份數目；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 Value Boost Limited 借入合共 51,186,000 股股份；及
- iii. 按每股股份港幣 1.5 元 (不包括經紀佣金 1%、有關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3% 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 接續於市場購買合共 51,186,000 股股份。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進行之最後一次購買行動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按每股股份港幣 1.5 元之價格作出之購買。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穩定價格期間，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失效。因此，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慧敏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慧敏女士、吳雯女士及康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慧莉女士、唐偉先生及翁向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玉煌先生、王赤衛先生及王煜先生。